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于2020年6月2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7.50万股，占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8.15%。其中8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00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161.8688万股；其余46名激励对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2.50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872.5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